

114年拋射式電擊器第1組第1~2項採購規範表

項次	項目	規格	驗收方式				
1	每組拋射式電擊器之套件內容	每組拋射式電擊器應包含電擊器主體1枝、電擊探針卡匣及訓練卡匣各2套(單發射擊功能各2顆卡匣或二連發射擊功能各4顆卡匣或三連發射擊功能各6顆卡匣)、充電式鋰電池(7.2V、1000mAh 以上)及充電變壓器各1個或快速拆卸更換之充電鋰電池(7.2V、1000mAh 以上)及專用充電器各1個、硬殼且防搶之高腰掛電擊器套1只。	外觀檢視。				
2	波型為脈衝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脈衝速率 (pps)</td> <td style="width: 50%;">10-30。</td> </tr> <tr> <td>脈衝寬度 (μs)</td> <td>15-40。</td> </tr> </table>	脈衝速率 (pps)	10-30。	脈衝寬度 (μ s)	15-40。	檢視測試報告等文件。
脈衝速率 (pps)	10-30。						
脈衝寬度 (μ s)	15-40。						
3	單次最長電擊時間	5秒內即自動停止放電，停止放電後需可立即再擊發使用，連續使用電擊3次後，需重新啟動安全保險開關後使用。(不論從卡匣擊發或是直接電擊)	檢視測試報告等文件。				
4	開路電壓 (仟伏/kV)	30-65。	檢視測試報告等文件。				
5	放電中平均電壓 (伏特/V)	500-700。	檢視測試報告等文件。				
6	放電中平均電流 (毫安培/mA)	0.35-2.25。	檢視測試報告等文件。				
7	單一脈衝能量 (焦耳/J)	0.03-0.05。	檢視測試報告等文件。				
8	250 Ω 模擬負載衝擊能量 (焦耳/J)	0.4-1.2。	檢視測試報告等文件。				
9	卡匣射程	6.5公尺以上。	檢視測試報告等文件。				

項次	項目	規格	驗收方式
10	電擊針穿透力	1.8公分以上。	由立約商提供保麗龍板及專用靶紙，當場由員警代表於6.5公尺處擊發電擊探針卡匣1顆後，以精度為1mm之游標卡尺測量其穿透深度，再檢視是否符合左列規格及使用紀錄。
11	電擊探針卡匣	電擊探針卡匣需有金屬製探針2枝(需為不銹鋼材質或同等品)，當射擊到具備導電性之目標上時，兩導線有任何互相纏繞接觸部位不可出現短路或火花現象。卡匣擊發後需有警察機關之紙屑彈出或卡匣保護蓋上印有卡匣編號。	
12	拋射式電擊器使用紀錄器	需有內建使用紀錄裝置，並有將紀錄傳輸至電腦之設計。	
13	電擊器擊發成功率	連續擊發10顆卡匣(電擊探針卡匣或訓練卡匣皆可，含項次10-12測試卡匣1顆)，均能有效擊發。	由員警代表當場測試。
14	電擊針等卡匣推動方式	高壓氮氣。	檢視規格證明文件。
15	電池及充電變壓器	充電式鋰電池(7.2V、1000mAh以上)及充電變壓器或快速拆卸更換的充電鋰電池(7.2V、1000mAh以上)及專用充電器。	1. 檢視規格證明及測試報告等文件(符合UL1642)並於現場檢視附件有無符合左列規格。 2. 功能檢視。
16	電量顯示	主體具電容量顯示功能，以顯示電力充足或不足狀態。	外觀檢視。
17	卡匣種類	需有電擊探針及訓練卡匣可供訓練使用。	外觀檢視。
18	扳機	需有保險裝置(如安全保險開關指示燈等)。	外觀檢視。
19	雷射瞄準	設置雷射光點。	外觀檢視。
20	LED照明	每枝拋射式電擊器需附白光或黃光LED燈泡1顆，並可連續照明50分鐘以上。光輸出120流明以上(恆	檢視測試報告等文件。

項次	項目	規格	驗收方式
		定電流)。	
21	原產地	拋射式電擊器、卡匣及電池等(中國大陸除外)。	檢視生產證明文件。
22	替換卡匣方式	手動按壓或快速釋放式。	功能檢視。
23	防搶/斷電安全裝置	具備防搶/斷電安全裝置。	功能檢視。
24	拋射式電擊器主體外殼	需具耐摔衝擊性之設計。	檢視測試報告等文件。
25	拋射式電擊器主體顏色	外觀顏色設計(需含黃色)與警用配槍區別。	外觀檢視。
26	手部握柄設計	防滑設計。	檢視規格證明文件。
27	主體防水防塵等級	IP 52防水防塵係數以上。	檢視測試報告等文件(符合IEC 60529)。
28	拋射式電擊器淨重	470公克以下(含LED照明燈組等配件,但不含卡匣)。	檢視測試報告等文件。
29	電器安全報告	保證產品電擊性符合安全標準。	檢視測試報告等文件。
30	保固(含電池)及維修	1. 保固3年。 2. 保固期限內如需維修,自接獲訂購機關通知時間起72小時內完成,如無法完成需提供備品供訂購機關使用。	保固期自完成履約並經訂購機關驗收合格之日起算3年,於正常使用狀況內(不含人為破壞),由立約商於驗收完成時檢附保固書。
31	掉摔後實機測試	拋射式電擊器(含已裝電擊探針卡匣),於關保險狀態下,於距地面1.5公尺,槍口朝下自由落下撞擊地面共3次,均不得有自動擊發情形。	完成項次10-13測試後,由員警代表當場測試。(立約商應無償提供足夠數量之電擊探針卡匣)
32	電擊器套	高腰掛、硬殼式,能貼合勤務腰帶,左右腰帶均可放置。	由員警代表將電擊器套與勤務腰帶做結合,以檢視是否可貼合。
		電擊器置入後與電擊器套密合,且具防搶功能。	由員警代表將電擊器置放於電擊器套內,再抽取出拋射式電擊器,重複操作3次,確認有無密合情事。

項次	項目	規格	驗收方式
33	附屬配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枝拋射式電擊器主體需打造2組編號(1組為警政署核准之生產流水號，另1組由訂購機關提供)及訂購機關全銜，另收納盒(袋)需有訂購機關之全銜字樣。 2. 操作說明書需為中文繁體，內容需含操作方式、更換方式、保養方法、故障排除及使用注意事項等。 	外觀檢視。
34	產品保險	立約商應投保契約標的保險金額累計新臺幣1,000萬元(含)以上之身體及財物傷害責任險，保險費由立約商自行負擔，保險契約有效期間應涵蓋保固期限(保單如為1年1單，立約商應保證每年續約至保固期限屆滿為止)。	驗收時檢附相關投保資料予訂購機關。
包裝標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組拋射式電擊器應置於專用收納袋(盒)，包裝外註明訂購機關之全銜及要求之流水編號，以供清點比對。 2. 交貨運送之紙箱外需註明單位、數量、出廠日期等，如訂購機關需印製其它標誌、圖案、文字批號、符號等，立約商須無條件配合辦理。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約商所供應契約標的之規格應符合或優於本契約之規定。 2. 立約商應於驗收時檢附具有公信力之檢驗機構出具交貨產品符合本案規範之檢驗證明文件(除「相關政府機關測試結果報告」外，亦可檢附「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或其他簽署亞太相互認可協議〔APLAC MRA〕及國際互相認可協議〔ILAC MRA〕之認證機構，依據 ISO/IEC 17025及 ISO/IEC 15189國際標準認證通過之實驗室，或中華民國有高壓試驗設備及試驗能力之公私立大學所出具之測試報告」)。 3. 辦理驗收時，若檢驗公司對於驗收之抽樣品或自抽樣品取樣之檢體不足，而無法進行檢測時，立約商應於送驗時交付相同材料，先由檢驗公司以放大鏡分析或其他檢測方式 	

項次	項目	規格	驗收方式
		<p>比對確認與驗收之抽樣品為相同材料後，始續行驗收應行之各式規格檢測。</p> <p>4. 本契約有關拋射式電擊器訓練卡匣得以電擊探針卡匣代之。</p> <p>5. 有關項次10-13及31之測試卡匣，立約商應無償提供，並於驗收時一併繳交，併交貨產品由訂購機關隨機抽取測試。</p> <p>6. <u>單筆訂購數量5組（含）以下，驗收時免依項次10-13及31進行測試及量測，立約商無需提供測試卡匣。</u></p>	

拋射式電擊器驗收抽樣數量表

單筆訂購量（組數）	目視檢查與測試之抽樣組數	送檢驗機構檢驗之抽樣組數
100組（含）以下	1組	得免驗
101組（含）以上	1組	1組

- 一、機關訂購100組（含）以下，訂購機關於驗收時經清點數量符合後，由訂購機關抽樣1組檢視外觀、功能及測試報告等文件並當場測試，免送檢驗機構檢驗，惟立約商應於驗收時檢附具公信力之檢驗機構之檢驗證明文件供訂購機關審核。若立約商未依規定檢附該檢驗證明文件，訂購機關得不同意辦理驗收事宜。若訂購機關對於檢驗報告或交貨拋射式電擊器之品質有疑慮，得會同立約商辦理抽樣及檢驗，檢驗合格，其費用由訂購機關負擔，如不合格，檢驗費用由立約商負擔。
- 二、機關訂購101組（含）以上，訂購機關於驗收時經清點數量符合後，由訂購機關抽樣2組，其中1組檢視外觀、功能及測試報告等文件並當場測試，另1組送交具公信力之檢驗機構檢驗，檢驗費用由立約商負擔。立約商應於驗收時檢附具公信力之檢驗機構之檢驗證明文件供訂購機關審核，若立約商未依規定檢附該檢驗證明文件，訂購機關得不同意辦理驗收事宜。
- 三、拋射式電擊器因驗收及抽樣送驗致內容物產生耗損，事後立約商應無償補足。